

库政办发〔2019〕36号

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夜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单位：

《库尔勒市夜市管理工作方案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库尔勒市夜市管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库尔勒市夜市经营管理秩序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，有力促进城市经济开放活跃、健康发展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扩大消费、服务民生为导向，以促进夜间消费、发展夜市经济为目标，以丰富业态种类、完善配套设施、强化日常管理为重点，在以不影响公共安全、不影响道路通行、不扰民的前提下，发展形势多样的夜市消费，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。

二、成立库尔勒市夜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新平 市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周广新 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成 员：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、消防大队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大队行政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陈明炜同志兼任，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综合协调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三、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市公安局：统筹夜市（市场）维稳安保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，指导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及市场开办方认真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要求，确保夜市（市场）安全有序经营。必要时，可根据社会面防控的要求书面通知市场开办方暂停营业。治安大队负责对市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设备进行指导和检查，督促夜市（市场）认真落实相关措施要求，对夜市（市场）的法规行为进行查处；交警大队负责规范夜市（市场）周边道路交通秩序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：负责制订我市夜市街区设置总体规划，出台相关政策，对夜市（市场）开设和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协调；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加强夜市规范管理，研究制订夜市设置总体规划，完善夜市硬件设施，推动夜市（市场）建设规范发展。

（三）市应急管理局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，指导夜市（市场）制定各类《应急预案》并组织演练；监督夜市（市场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。

（四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依据职责对夜市（市场）开办方的资质进行审核，依法对食品安全、经营秩序、夜市（市场）收费、计量器具实施监督，规范夜市（市场）经营行为；组织查处违法经营行为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市住建局（综合执法大队）：依据职责对夜市（市场）周边流动摊点、非法夜市、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整治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协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市生态环境局：按照环境保护要求，对夜市（市场）摊点油烟污染及噪音等问题，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依法对全市污染源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，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，依法处理污染纠纷。

（七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，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隐患的，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。

（八）市农业农村局：依据职责对活禽活畜屠宰资质进行审核对活禽活畜调运、交易和屠宰过程中的检验检疫、疫病防控等进行监管。

（九）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履行各自监管职责，具体负责夜市管理工作相关法律保障。

（十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：将夜市建设发展纳入城市管理，做好夜市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，保护公共设施完好，依法对周边违规经营商户进行查处。

（十一）市消防大队：依据职责对夜市（市场）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指导夜市（市场）完善消防设施设备，指导夜市（市

场)制定消防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十二)各乡、镇、场、街道办事处: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是夜市(市场)建设的组织实施单位,具体领导、监督、协调辖区内夜市(市场)的有关工作。要明确主办单位,做到“谁主办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,督促主办单位做好夜市(市场)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。

(十三)夜市(市场)主办单位:负责建设管理夜市(市场)供水、供电、卫生、消防等经营和安全设施;组织夜市(市场)经营户按规定的时间开市、收市;负责夜市(市场)开市期间的卫生清扫和交易秩序维持,协助公安、政法、市场监管、市政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,引导经营商户规范有序经营。

抄送:市党委办,市人大办,市政协办,市纪委,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